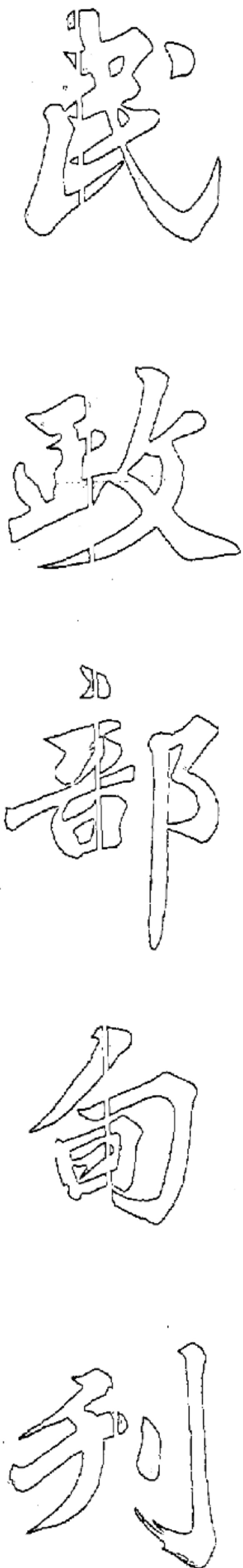


戴宜賢
清潔國事特種獎勵之專機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 第
捌 貳
號 期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發行

Mg^{2+}

目錄

照

片

民

政

代電

新京民政部正門
滿洲國駐日代表公署建國一週年紀念慶祝大會宴
請朝野名流及駐京外交團攝影

代電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爲據處代電報稱省會地
方發現天然痘仰速飭屬提前施行普及種痘以杜
傳染由.....(四)

代電黑龍江省公署爲准國務院轉交璦琿黑河全體
災民刪代電請求救濟一案令該署妥籌救濟辦法
由.....(四)

訓令

咨文

訓令奉吉黑特別區各公署爲再令催速將醫師藥劑

師等調查表填報備核由.....(一)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首都及哈爾濱警察廳爲令發
編成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仰即依據並按各地

狀況斟酌制定規則以不得事體爲限由.....(一)

訓令奉天省公署爲准興安署咨請轉飭遼源縣撤銷
過路車捐等因應由該署查明前次部定辦法轉飭
撤銷由.....(二)

指
令

地 方

社會事業(續)

新京特別市法團調查表

各縣旬報指
令摘要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奉令豁免軍用一切雜捐一案
已飭屬遵辦等情已悉由.....(三)

指令首都警察廳爲據呈該廳附設教養工廠濟良所

等處所需經費擬請由前長春市公安局移欵項下
先行撥充等情應准照辦指令知照由.....(三)

安東縣.....(一四)

梨樹縣.....(一五)

營口縣.....(一六)

警務

民政部規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二六)

中央警察學校規程.....(二七)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規程.....(二八)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之警士採用暫行規

程.....(二九)

治安五個年計畫私案(續).....崔士杰.....(三〇)

調查

各縣政況彙編

(五七)

瀋陽縣.....

撫順縣.....

(五八)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會計決算表.....(五九)

餘錄

土木

奉天省營口縣道路調查書.....(三六)

奉天省蓋平縣道路調查書.....(三七)

奉天省新民縣道路調查書.....(三八)

奉天省鐵嶺縣道路調查書.....(三九)

奉天省海龍縣道路調查書.....(四〇)

奉天省海龍縣道路調查書.....(四一)

奉天省海龍縣道路調查書.....(四二)

黑龍江省各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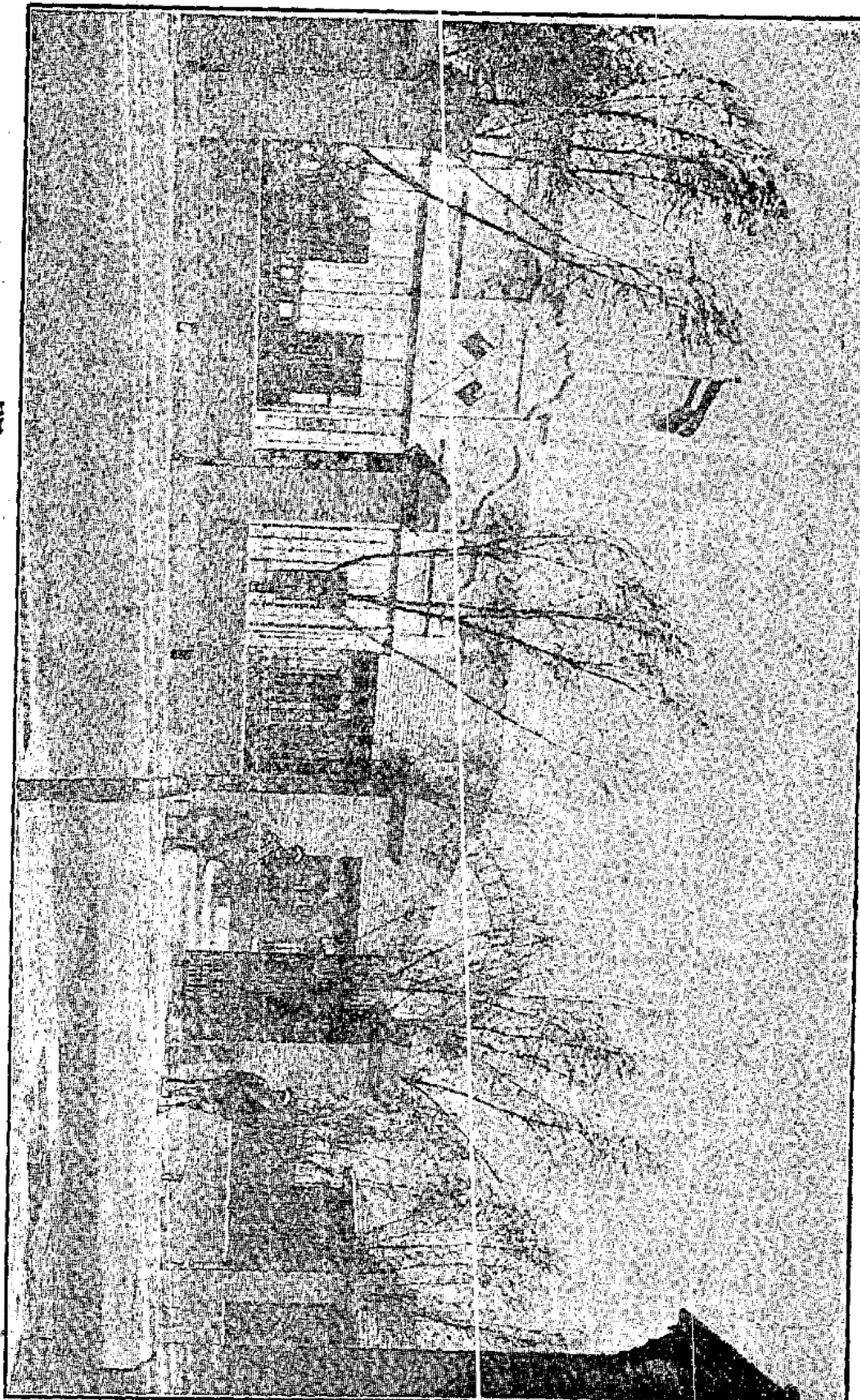
項內容調查表.....劉錫民.....(四五)

改良便所談(續).....

專載.....(五六)

第二次留日警官學員出發訓詞.....(五六)

新東京民政部正門



111

滿洲國駐日公使署代表一國慶紀念大會祝賀請宴及流名駐京外交團撮影



民 政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七號(警字第五六四號)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二號(衛字第五五一號)

令 奉吉黑各省公署
首都警察廳

爲再令催速將醫師藥劑師等調查表填報備核
由

爲令催事查本部前爲考核各省區市開業之中西醫
師藥劑師產婆等曾經製定表式於大同元年五月二
十一日部令第五六號令行飭屬遵式填報復於九月
九日第二三一號部令催報各在案現已逾期多日其
未據填報者竟佔多數事關考核碍難久延除分行外
合再令催該署飭屬查照前令遵式尅日詳報勿再稽
延爲要此令

總 長 殼 式 耀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康

爲令遵事查近時各都會交通日形繁劇事故亦漸增
加本部有見及此特編成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另
紙附發嗣後各省廳如制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時務須
依據此項標準按照各該地狀況以不碍事體爲限斟
酌制定以期盡一並於制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時在
公布前呈送本部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一份

總 長 殼 式 耀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九號(地字五六九號)

令 奉天省公署

爲准興安署咨請轉飭遼源縣撤消過路車捐等
收過路車照費殊屬非是仍應遵照前令取消以符原
因應由該署查照前次部定辦法轉飭撤消由

並由本部逕令遼源縣遵照復令該署轉飭與該分省
毗連各縣一体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乃遼源縣仍征
案除訓令遵照外合極照抄原件令仰該署查照本部
前定辦法轉飭遼源縣及其他與該分省毗連各縣一
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附件三份(從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二號(地字五四八號)

令 吉林省公署

道里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
部查照即希迅予轉飭將此項過路車照費根本撤消
仍憑原牌通行以符原案而示体恤實所感盼並希速
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與

興安總署商訂妥協辦法四條當即咨請轉飭南分省

據呈已悉此令

呈一件爲奉令豁免軍用一切雜捐一案已飭屬
遵辦請鑒核由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具報遵令辦理豁免軍用一切雜捐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務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部地字二六一號訓令以准

軍政部公函豁免軍用一切雜捐飭即轉令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各

屬一体恪遵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熙治

大同二年三月五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五號(總字第五七一號)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爲遵令造具教養工廠濟良所支出預算

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該廳附設教養工廠及濟良所所需
經費應准由前長春市公安局移款項下提出一部份

先行撥充仰將實支款數分別造具計算書呈部查核
至請將該廠所劃歸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統制一節
俟由部核定後再行飭遵惟在未經奉令劃撥以前仍
應由廳妥爲管理仰併遵照預算書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首都警察廳來呈

呈爲遵令造具職廳附設教養工廠及濟良所支出預算書覆請

鑒核事案查職廳前以教養工廠濟良所經費竭蹶擬由前市公安局
移款項下支撥以維現狀業經代電陳請核示在案茲奉

鈞部指令總字第三七零號內開咸代電悉據稱該廳附設教養工廠
及濟良所等處經費竭蹶擬由前市公安局移款項下支撥以維現狀
等情仰將前市公安局移交款項造具金額支出預算書並含有支撥
教養工廠濟良所等處經費呈部查核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教養工廠濟良所兩處經費向由募集而來自經職廳接管迭請撥歸
市政公署接辦以專責成惟未奉有
明令以前該項附設機關月支經費已感拮据應暫由前市公安局移
交國幣一萬零五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含有寄存保證金)項下先
行撥充以免竭蹶而資挹注第以該兩機關均係慈善性質似宜早日
撥歸市政公署統制較爲允協仍乞

迅賜令遵實爲公便奉令前因理合造具教養工廠濟良所支出預算書備文送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呈預算書二份(從畧)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代 電

民政部代電

爲據虞代電報稱省會地方發現天然痘仰速飭屬提前施行普及種痘以杜傳染由

黑龍江省署警務廳長覽虞代電悉仰速飭屬提前施行普及種痘以杜傳染爲要民政部(洽)印

附 黑龍江省警務廳代電

民政部長鈞鑒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允升報稱案據本局衛生科科長胡玉麒報稱劣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接到日領事館弓野署長電話聲稱永安街路西共益公司糧店日本人後藤富太郎於前日染患疹症知會科長前往檢查是否傳染病以資防範等語科長當即攜帶石炭酸一磅並消毒器等項前往該店檢查適弓野署長又令慈惠醫院幅清院長診查該患者確係天然痘傳染病科長當即將患者及室內嚴行消毒處理完竣而弓野署長又令慈惠醫院負責治療理合將檢查發見天然痘傳染並消毒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除飭該科長並各分局隨時注意查報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暨轉飭官醫院一併將歷年春季舉行種痘事項提前辦理以資防範而杜傳染外謹此電請鑒核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虞印

民政部代電

爲准國務院轉交璦琿黑河全體災民刪代電請求救濟一案令該署妥籌救濟辦法由

黑龍江省公署鑒頃奉國務院總務廳函開准執政府函送代表璦琿黑河全體災民刪代電一件奉國務總理批交民政部查辦等因到部案查前准外交部函以駐蘇俄國領事報告黑河金塊盛行流入蘇聯請嚴禁案內列有當地物質缺乏尤以糧食物品日用雜貨等類爲目前刻不容緩之急等情當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曾令該署速籌輸送以應急需等因在案迄今一月有餘究竟如何辦理未據具復茲准函交民衆代電內稱璦琿黑河兩處均遭兵匪蹂躪水患天災民不聊生以致哀鴻徧野流亡載道聞之殊堪憫惻除函復外合極

電令該省迅予妥籌救濟辦法轉令所屬認真辦理勿
稍宕延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民政部巧印

咨文

民政部咨 第二一號(地字五六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興政地第三九號咨開案據興安南分省公署代
電呈如附件等情並附呈遼陽縣公函到署查此案辦
法已經本署前與貴部商訂並飭屬遵辦在案當此各
地民生非常困難一切捐稅概予減免之秋該縣所擬
此項臨時辦法究不免一車兩捐似非體恤民艱的道
理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部
查照即希迅予轉飭將此項過路車照費根本撤銷仍
憑原牌通行以符原案而示體恤實所感盼並希速覆
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部與

貴署商訂妥協辦法四條當即咨請轉飭南分省並由
本部逕令遼源縣遵照復令奉天省公署轉飭與該分

省毗連各縣一體遵照各在案茲准前因乃遼源縣仍
征收過路車照費殊屬非是仍應遵照前令取消以符
原案除訓令奉天省公署轉飭遼源縣及其他各縣一
體遵照外相應咨復

貴署查照爲荷此咨

興安總署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論著

滿洲國今後一切建設問題(續)

李承續

一、滿洲國貨藏於地富源至廣採掘開發立可轉資
爲富救濟失業撫恤災黎皆可利用以工代賑之策爲
根本安定之計關於開辦資金尤宜獎勵民股使人民
熱心於公共事業爲要着民國所辦之官商合作事業

亦至夥但求一結果完美差強人意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多覩也究其原因十餘年前愚曾至一金廠從事調查該金廠亦係官商合辦者開辦以後糜欵達百數十萬歷任經理皆滿載而歸官商並未得其絲毫利益而其結果至不能續辦不得已轉售富商承辦諸如此類罄竹難書何怪乎商民對於實業投資無不視為畏途耶懲前毖後凡興辦一種實業對於商民即極微末之投資當極表歡迎商民股欵之利金應較官股從優酬給即在事實未至分利之時亦應盡先照普通利率償

給其錢利國家對於商民信義上如得好印象以後實業不勸而行凡諸事業官民並進一日千里沛然莫禦以滿洲國天然之寶庫加以三千萬民衆之齊心努力由富而強易如反掌耳

此外分期發行有獎公債亦為有效辦法自民國六年廣東政府即發行有獎公債行之數年而無弊其法規定每期發行公債金額若干定期還本不給利息即以其所有金額之利息提出若干或全部作為獎金人民

無損失本金之虞且有得獎之望發行以後自動認買者異常踴躍多數輕微之欵立刻聚成鉅金證之我國家發行賑災獎券以來成績亦佳可知此法效驗甚大也惟此法亦關係國信一着失敗影響非輕行之不可不慎耳

一、滿洲國民衆自事變以後流離失所荒棄職業者不可勝計中等社會受惡劣環境之熏陶往々流為下品社會現像實多隱憂為國民生計及治安著想應實施強制勞動法各就其材智之所宜務使各操一業而後已其有遊手性成自甘暴棄者或為乞丐及營不正當事業者國家應就官營公營之事業強制安排使各有工作如是則國無遊民於生計治安皆易整理

一、吉黑熱河三省地面上官荒民荒為數至夥民國雖有移民實邊之策畫迄未見諸實行且荒地盡為官僚所壟斷大宗買賣從中漁利幾視為純粹交易品並無墾植之思想今當澈底清查官荒則限期放墾民荒則限期墾種如逾期仍棄置不墾殖者則收歸國有滿洲

民衆從事農業勤苦耐勞是爲特長若能盡闢荒蕪改

良農作固世界一獨步之農業國也

以上所陳皆簡而易行直接關係生產救濟民生古人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富國必先富民自然之理也精神與物質並重一面普及教育一面增益生產根本既固然後別種事業自可次第完成所謂本立而道生也蘇維埃政府樹立經濟五年大計畫卒以完成深望我國家師法其意斟酌於緩急輕重之間樹立精偉之方案然後上下一心按部就班勇往邁進吾可預言我王道主義之滿洲國在現在表面觀之爲尙未發展之新進國若一觀察其實際乃爲世界上一莊嚴燦爛之模範國家甚望國人竭其全力規畫今後一切建設問題破除積弊注重實行茲謹就愚見所及拉雜陳之管窺之識知不免見哂於大雅惟芻蕘之言聖人擇之愚夫千慮或有一得竊本孔子蓋各言志之義妄爲獻替國內賢豪如不以其愚陋引而教之尤所盼禱也(完)

地

方

社會事業(續)

第七項 奉天省城公私社會事業團體

稱 同善堂

地址 奉天大西關

三二一名

沿革

清光緒七年奉垣設牛痘局集合會資普療民病是爲該堂之濫觴二十二年經將軍依公綜彙善條咨部立案因名曰同善堂民國十九年奉國民政府命令更名爲奉天市救濟院至大同元年四月經閭市長復更舊名

四組織

堂長一人內部辦事分第一科第二科第一科又分文書行政兩股第二科分租賦出納庶務三股共有職員二十人雇員十八人夫役二十二人

五成立年月

光緒二十二年

六經營主體

奉天市政公署

七代表姓名

堂長劉曜麟

八事業概要

孤兒院濟良所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救產所貧民工廠醫科專門學校施醫院珠林寺

九事業成績

現在濟良所收容妓女十六名孤兒院收容男女孤兒十七名育嬰所收容男女嬰兒六十九名救產所收容產婦六名貧民工廠工徒三十三名養老所收容男女老人二十名殘廢所男女三十六名珠林寺共寄櫬六百七十九具

一〇 經費 由奉天市政公署撥發

幹事二名副主任幹事二名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一名稱奉天市政公署員司互助會

稱
奉天市政公署員司互助會
址 市政公署內

二 地址 市政公署內
三 宗旨 以謀在事員司互相協助爲宗旨
四 組織 會長一人市長任之副會長二人秘書長顧問任之

會長一人市長任之副會長二人秘書長顧問任之
理事若干人由該署諮詢秘書各處處長任之庶務
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

五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
六 經營主體 奉天市政公署

七 事業概要 甲拯卹災患之事項如左

2·1 在職積勞病故者
在職負傷致成殘廢者

3 受意外災難者

4
因病退職者
乙接濟急需事項如左

1 遇有緊急需要者

2 直系親屬死亡者
3 本人及子女婚嫁者

八經費由入會會費充之

—

一名稱世界紅卍字會奉天分會

二 地 址 奉天省城南關
三 組 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內分六部辦事每部置主任

一 名	稱 日滿佛教聯合會
二 地	址 奉天小西關萬壽寺
三 組	織 會員制
四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五 代表姓名	會長省緣
六 事業概要	事變後施放餅乾並其他慈善事業
七 經 費	募捐充之

一	名	稱	奉天佛教會
二	地	址	奉天小西關萬壽寺
三	組	織	會長一人並職員數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元年五月	
五	代表姓名	會長省緣	
六	事業概要	施粥小學校	
七	經	費	募化充之

六 事業概要 施衣施藥施診施粥施棺木並臨時救濟災難
七 經費、由會員並各慈善家捐助

三組織會員制

爲宗旨

四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五代表姓名 林長孫念一
六事業概要 收養孤獨及好佛者
七經費募捐

第八項 奉天省各縣公私社會事業團體

一 安東縣

一名 稱 安東市救濟院
二地 址 安東市八道溝

三宗旨 專以救濟市內老幼貧民及殘廢者爲宗旨
四組織 主任助理辦事員各一名院警二名
五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六經營主體 安東縣公署

事業概要 該院設有殘廢所養老所病室專以收養老幼殘廢
疾病等人並備有床舖供給衣被飲食
八事業成績 該院現收容老幼殘廢者六十餘名將來款項充足
擬添設治療所一處以資救濟貧病之人
九經費 該院常年經費約需六千餘元概由安東市商會房
捐項下撥支

一名 稱 安東平民工藝廠
二地址 安東縣八道溝
三宗旨 以收留無業游民及失教養者以養成其生活能力

四組織廠長一人職員四人工師五人

五成立年月 初爲貧民習藝所嗣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十月改爲
平民工藝廠
六經營主體 安東縣商務會

七事業概要 該廠內分木工科縫紉科油漆科繩科鞋科各有
工師分科教授并聘有講師施以普通教育
八事業成績 該廠自成立以來教授工徒養成自立之技藝者甚
多現在收容貧民一百九十餘名
九經費 該廠常年約需經費一萬九千餘元以全年收入及
各項捐款爲來源

一組織 以施醫療病爲宗旨
二宗旨 稱 安東施醫院
三地 址 安東縣金湯街
四經營主體 屬於安東縣公署

五組織 院長一人醫師三人藥劑員一人女醫士一人庶務
一人助事二人
六代表姓名 院長王喜士
七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
八事業概要 該院除施醫市民外並辦理防疫事宜設有內科外
科產科婦人科小兒科以及花柳皮膚等科

九經費 每月所需經費一千七百元由安東總商會支領
一名 稱 安東縣濟良所

二宗旨以救濟娼妓及無依婦女俾歸良善另爲擇嫁爲宗旨

七經費完全實現該會所需常年經費約四千餘元統由會員及各慈善家之捐助

三地址安東縣前街

四組織員兼充所長一人文牘兼庶務一人均由鄉鎮電話局內人

五成立年月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六事業概要救濟娼妓及被虐待婢妾

七事業成績以往所辦成績甚屬良好惟事變後僅收容女子四名現正修繕房屋優待來者以達救濟之目的

八經費該所全年經費約一千三百元向由領受女子出所人捐款項下開支

一名

稱萬國道德會安東分會

二宗旨以改進社會締造大同促世界進化謀人民幸福利

三組織民生啓民智敦民德爲宗旨

會長一長副會長二人名譽會長若干人有交際庶務會計調查講演各部每部置主任一人

四成立年月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五事業概要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設有初級女學四班高級女學一班概不收費

二設有家庭教育研究會一處每日公開講演

三設有講演分社三處以期普及道德之宣傳

六事業成績該會自成立以來所收各級女生已達二百二十餘名所設之家庭教育研究會及分社每日聽衆甚爲踴躍將來會款充足舉辦各種慈善事業務使計劃

七經費完全實現該會所需常年經費約四千餘元統由會員及各慈善家之捐助

一地址稱安東市育嬰堂

二宗旨專以收養私生嬰兒及無依歸之男女兒童爲宗旨

三組織辦事員二人乳母二十餘人

四成立年月民國六年

五代表姓名基督教丹國人郭慕深

六事業概要收入兒童所需衣被飲食概由該堂供給迄屆求學

七事業成績年齡則分別送入男女學校求學或送至商店工廠

八經費學習藝術男則可以謀獨立生活女則擇配出嫁

九事業成績甚爲優良該堂現收容男孩四十餘名女孩六十五名其成績

十經費該堂常年所需經費約六千五百餘元該縣正字會

十一事業成績每年津貼一千五百元縣署每年津貼一千八百元

十二成立年月其餘由丹國教徒私人捐助

十三地址稱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

十四宗旨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爲宗旨

十五組織會長副會長文牘庶務等共二十六人

十六成立年月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	代表姓名	王性真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 <u>正</u> 慈小學兩班	
二	施醫院一處	
三	夏間施醫冬季施捨棉衣賑糧	
四	遇有災患設立粥廠收容所施診所等	
五	遇有戰事時組織救濟隊不分國籍一律救濟	
八	經 費	該會常年支出經費約五千元概由會員捐助
一	名 称	針灸施醫館
二	地 址	安東八道溝自新街
三	組 織	館長一人針灸醫士二名會計員一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五	代表姓名	館長孫榮明
六	事業概要	針灸療病不取費用
七	事業成績	每日治療病人二十餘名
八	經 費	由慈善家捐助
一	名 称	營口縣
二	地 址	營口救濟院
三	組 織	院長一人教育局長兼任主任一名主任二人辦事員二人教員一人管理員一人文牘員一人醫官一人雇員一人售貨員一人盒科工師一人織科工師一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
六	代表姓名	院長金憲雲
七	事業概要	養老所殘廢所孤兒所濟良所
八	經 費	由營口縣公署撥發
一	名 称	世界紅 <u>正</u> 字會營口分會
二	地 址	營口永世街十二號
三	組 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內分總務部儲計部防災部救濟部慈業部交際部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二人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
五	代表姓名	會長郝道久
六	事業概要	施診施衣施粥及臨時救災小學校四級
七	經 費	會長會員並慈善家捐助
八	經 費	
一	名 称	施粥廠
二	地 址	營口雙廟子北街九號
三	組 織	每屆冬令臨時組織置放粥主任一人並夫役數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五	代表姓名	臨時派遣
六	事業概要	冬季放粥接濟貧民
七	經 費	紳商捐助
三	蓋平縣	

一 名 稱	遼陽教養工廠
二 宗 旨	以教養游民養成自立爲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遼陽縣公署
四 組 織	廠長文牘會計庶務看守長看守目各一名看守兵九名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設有鞋底科米科成衣科外役科
七 經 費	基金一萬七千五百餘元係地方公款發商生息充作經費
五 海城縣	
一 名 稱	貸款事務所
二 地 址	海城縣城北門裏大街
三 組 織	常務理事文牘會計調查員雇員等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五 代表姓名	經理王佐臣
六 事業概要	輕利貸款接濟市民
七 經 費	由收入利息項下開支
一 名 稱	世界紅卍字會海城分會
二 地 址	海城縣東門裏
三 組 織	正副會長各一人並職員若干人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五 代表姓名	會長劉夢九
六 事業概要	講演勸善賑救災民

一 名 稱	職業介紹所
二 地 址	海城縣城北門裏
三 組 織	經理一人
四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
五 代表姓名	經理湯品三
六 事業概要	專爲女工介紹
七 經 費	僅特介紹費開支尚可維持
六 錦 縣	
一 名 稱	錦縣太平慈善會
二 宗 旨	以慈善爲懷救濟貧民爲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遼西慈善聯合會
四 組 織	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會員九十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經 費	救濟貧民
二 設立病院	
三 招待災民	
四 施捨藥品	
七 經 費	該會所需經費概由會長會員入會費及籌捐維持

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新京萬國道德總會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

五 代表姓名 會長劉鐘岱

六 事業概要 有道德女學校公共閱報社並遊行講演等事務

七 經 費 每月約需經費百元由會員籌募

四 組織消防隊撲蠅引痘

六 經 費 該會常年經費約需四千元

一 名稱 紅卍字會錦縣分會

二 宗旨 專以救濟災患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山東濟南紅卍字總會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成立

五 代表姓名 會長金子揚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施醫治病二掩埋枯骨三救濟難民

七 經 費 該會每月需用經費約百餘元概由會員籌募

一 名稱 錦縣基督教青年會

二 宗旨 以基督教主義改善社會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屬於基督教會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成立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德育部成人部智育部少年部

二 學校幼稚園

三 圖書館閱報室遊戲室農村服務日語學校

六 經 費 每年預算約三千五百元

七 鐵嶺縣

一 名稱 鐵嶺縣紅卍字分會

二 地址 鐵嶺縣西門裏

三 經營主體 屬於山東濟南世界紅卍字總會

四 組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名譽會長會員共計八十三人

五 組織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六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常年施診引種牛痘

二 冬季施粥施衣施棺及輸送難民

三 敬惜字紙

一 名稱 萬國紅十字會錦縣分會

二 宗旨 專以辦理各種慈善事業為宗旨

三 經營主體 萬國紅十字總會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成立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設有中西施醫院一處

二 婦孺施醫院一處

三 義務收生注射防疫

八 經 費 經費無定期概由會員入會費特別捐補助費及募捐充之

八 撫順縣

稱 撫順縣公立醫院

一 宗 旨 以慈善診療補助社會一切衛生事務為宗旨

二 組 織 經營主體 屬於撫順縣公署

三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成立

四 事業概要 該院應辦事務列左

一 施醫施藥

二 設有診療室手術室藥劑室普通養病室

七 經 費 每月由縣公署津貼九十六元餘由農商會及各方募集

九 洮南縣

一 宗 旨 洮南縣救濟院

二 組 織 經營主體 洮南縣公署

三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成立

四 事業概要 養老殘廢所孤兒育嬰所施醫所
五 經 費 濟貧民之生計為宗旨

六 經 費 由縣公署撥發

二 地 址 洮南縣福順大街路北
三 組 織 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務文
牘交際庶務會計調查等六科分掌其事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五 代表姓名 會長薄萬集

六 事業概要 講演勸善施種牛痘救濟貧民

七 經 費 由會長會員助捐充之

十 新民縣

一 宗 旨 中國慈善會新民分會

二 地 址 新民縣後大街

三 經 費 以辦理慈善救濟貧民為宗旨

四 組 織 屬哈爾濱慈善聯合總會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

六 代表姓名 會長丁星三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孤兒院收容所粥鍋

二 義務女學一處

三 施藥所一處
化

八 經 費 常年約需經費二千七百元由會長施助及各方募

十一 懷德縣

一 宗 旨 稱 世界紅卍字會公主嶺分會

二 經 費 專以倡導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三組 織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並幹事主任四五名

四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五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救濟災患

二 施粥施衣施捨棺木

三 施診施藥

六 經 費 該會每月約需經費二百元由會員臨時籌集

十二 義 縣

一名 稱 热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會義縣分會

二宗 旨 以提倡公益實行道德辦理義賑義學及一切慈善

事業爲宗旨

三經營主體 屬於熱河朝陽縣之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

四組 織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長一人文牘主任會計

主任庶務主任施醫院主任各一人文牘員會計

員各一人其他職員十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成立

六 代表姓名 會長吳鎮西

七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辦理水災救濟難民

二 辦理義學建築義橋修補義路

三 辦理救濟婦孺收容所

四 設立臨時施醫院施藥所施捨棺木

五 辦理防疫

八 經 費 無定數由該會自行籌集

一名 稱 中國紅十字會義縣分會

二宗 旨 以博愛恤兵救濟水旱偏災施醫防疫爲宗旨

三經營主體 屬於上海中國紅十字總會

四組 織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理事長一人文牘長會計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施醫施藥施捨棺木

二 設有收容所十餘處收容難民

三 隨時救護傷兵以免危險

七 經 費 無定數由該會資產委員勸募員等隨時籌募

十三 通遼縣

一名 稱 通遼縣紅卍字分會

二宗 旨 專以辦理地方慈善事業爲宗旨

三經營主體 山東濟南世界紅卍字總會

四組 織 會長二十二名會監九名會員四十六名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冬成立

六 事業概要 一救濟難民 二冬季城鄉設立粥廠十二處

三 男女初等小學二處

七 經 費 平時向不開支臨時由各員分任捐募或各會協濟

十四 黑山縣

一名 稱 世界紅卍字會黑山分會

二宗 旨 專以辦理慈善事業爲宗旨

三	經營主體	山東省濟南世界紅卍字會總會
四	組 織	會長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
五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三月成立
六	代表姓名	會長王棟臣
七	事業概要	施粥賑災
八	經 費	常年經費五百元由會員分擔

一	名 称	遼源縣同善堂
二	宗 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無依老幼爲宗旨
三	經營主體	係黑龍江省吳故督施欵設立不屬於任何機關
四	組 織	堂長兼經理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女管理員庶務各一人
五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成立
六	事業概要	該堂應辦事務列左
七	經 費	每年需經費四千元除收房租三千五百元外皆係募化

三 地 址 錦西縣第八區

四 經營主體 屬於遼西聯合慈善會

五 組 織 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講演員六人文贍庶務會

計各一人

六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十八日成立

七 代表姓名 張魁九鄭香亭

八 事業概要 該會應辦事務列左

一 講演道德化民導俗俾世人同歸於善
二 設立粥鍋以救饑餓

九 經 費 該會經費均由會員並慈善人士捐助並無確定數
十宗 旨 以宣傳耶蘇教爲宗旨

三 事業概要 該會專以宣講耶蘇教理勸化市民改過遷善
四 經 費 該會經費無定數概由坎拿大基督教會捐助

十七 洮安縣

三 筹辦救濟賑災等事

四 經 費 該會經費均由會員並慈善人士捐助並無確定數
五 目

新 京 特 別 市 法 團 調 查 表

法團名稱	所在地點	組	織	職員人數	職 員 名 稱	職 員 略 歷	附 記
長春市商會	西四道街	本會係委員制依投票選舉法選出之先由各業會員票選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繼由執行委員內選舉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會內辦公	四十二人	主 席 孫 大 有 代理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董 立 廣 常務委員 史 維 翰 常務委員 田 芝 年 常務委員 楊 百 仲 執行委員 陶 景 新 執行委員 陳 錫 三 执行 佟瀛橋 李佐忱	益發銀行經理 工商業職工擔保會經理 惠華銀行經理 益通銀行經理 慶豐錢經理 德增長經理 玉茗魁經理 湧聚號經理 福源盛經理		

分爲總務文書兩科每科各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倪子珍

功成玉經理

鍾沛霖

興業公司經理

監察委員曲蓬山
章淑淳

協和福經理

張維周
張貫一

交通銀行經理
晋隆烟行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顧馨蓀

永衡德經理

王傑臣

天合慶經理

甘雨時
趙敬宸

德華馨經理

賈鳳儀

惠濟當經理

吳懷祿

裕興號經理

王景三

仁生和經理

候補監察員
陳會儒

協和春經理

高祝九

興順號經理

楊趾錚

世一堂經理

主務科任史心清

前廣順號經理

副主任 盛世魁	書科 陳硯農	樂亭縣警董代理農安警務長
譯員 上原明倫		長春營業稅會計員
副主任 劉承志		長春警察總局總務科員
調查員 齊萬宗	哈爾濱東省實業銀行營業長	
張維藩	永平中學教員吉黑權運局科員	
吳文林	哈爾濱松北市政局科員	
會計員 祖克詵	前裕豐恒經理	
司 賬 安 寶 義	營商	
收發員兼 庶務員 蘇廣瑞	長春警察廳收捐處主任	
收費員 王蓋臣	營商	
書記 劉春元		
栗廷耀		
王懿存		
主 席 孫有官		
常務委員 張子恒	隆興合經理	
楊秀山	增盛源經理	
本會係委員制依 據投票選舉法選 出之先由同業會 員票選執行委員 七人繼由執行委	附設市商 公會	長春染業 公會

幹事 刘憲曾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幹事 湯鴻遠

北平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高懷清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張魁漢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評議趙玉琛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書記王熙賡

北平勵志中學畢業

幹事長張蔭池

幹事長曾充長春保衛總隊長

文牘員張雲閣

文牘員曾充初級教員

常務幹事李景新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教育委員督學等職

幹事高振亞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校長等職

幹事王景韓

同前

幹事苟蔭林

同前

幹事劉蜀川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教育委員等職

幹事王國士

師範畢業會充教員校長等職

幹事胡作霖

同前

候補幹事高翼雲

師範畢業會充校長教育委員等職

長春縣農會

新京

由鄉十區區農會
組織而成

共計二員

常務幹事

一人幹事

六人出席

代表一人

事務員一人

常務幹事

候補幹事 于鴻章

候補幹事 任鳳桐 同前

出席代表 張硯田 師範畢業曾充校長督學等職
事務員 白國華 自治畢業曾充文讀課員等職

各縣旬報訓令摘要

本部爲明瞭各縣地方情形起見前曾訓令各縣按旬

呈報旬報表各縣已均遵辦在案茲將關於旬報訓令摘要彙登於地方欄內以備觀覽而資查考本號旬刊

揭載各縣列後

錦西縣 綏中縣 安東縣 梨樹縣 營口縣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號(地字八三三號)

令 錦西縣公署

呈爲造送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報告表由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六號(地字八九〇號)

令 緬中縣公署

各旬報表均悉據報該縣入夏以來鄭桂林等部義勇軍時在各區焚燒掠奪並敢破壞鐵道綁去站長雖經日軍飛機迭次爆擊仍未殲滅等情

殊屬猖獗已極該匪等當此高櫟茂盛期間易於藏匿難保無襲擊城鎮

之計畫該縣既已擴充警團仰即督飭努力戒備以免乘虛而入所等處既有虎疫發生預防自不容緩該縣擬共注射一萬五千人辦理尙屬河匪氣猖獗防務急關緊要設立警察模範隊認真訓練自衛團均爲當務之急現值虎疫流行宣傳衛生注射消毒亦屬正當惟縣境被損害究至如何程度教育所受影響若何目下疫勢已否減退有無死亡前報道路網之計畫係分幾期會否呈奉省署核准表內均未聲敘明瞭仰於次

旬再行分別詳晰報查再各縣官有財產向有管理定章至於逆產現在甫經奉令調查將來如何處分應候主管機關核定遵行該縣既無自動處分之權殊無組織委員會之必要所擬設置整理委員會應即取消以清事權并將此令錄呈奉天省長備案表存此令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據呈送七月中下兩旬八月上旬旬報表由

得當至因籌款修築六股河堤於輸出糧石每石徵稅二分已收三萬三千元刻正着手工作今歲水害當可減輕惟此項稅款是否呈准省署有

核示現在匪勢蔓延瞬已數月地方收入及學務商務必皆大受影響究

竟官民兩方損失果至如何程度各校是否照常授課商戶營業狀況若何年景是否豐稔皆為本部所欲確知乃詳閱各表關於以上各節迄未

具體說明實屬疎略應於下次旬報表內分別詳列欄內不得視為具文

再嗣後呈送旬報該縣長自應署名蓋章仰即遵照並將此令錄呈奉天

省長備查表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四號(地字九九〇號)

令安東縣公署

呈一件為該縣造送八月下旬報告表由

據送八月下旬報告表已悉事變以後該縣市街秩序幸克維持關於安鳳聯防暨分配偵探查驗槍械預防水患各節辦理亦尙認真惟旬報之規定係欲使各縣政情無不明瞭以資考核乃該縣旬報未免簡略如該縣設有市政機關現在進行已至如何程度區村學校及木業繭業會否因亂受有影響該縣地方稅向章並非均由縣署徵收一切地方經費是否仍向省庫請領抑由稅局支撥前報當地糧石不足擬請由省接濟三萬四千元已否奉准安東至城子砬間之道路應需半數工款已否由省準備本年能否施工滿日電燈廠已否合併經營村長會議設立金融組合之案有無成立希望前述各旬報告均未詳明聲敘仰於下次旬報分別詳確列報並將市內各區人口表附送查核再該縣前設人事銓衡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應即取消俾清權限嗣後造送旬報對於本部僅須呈送本總長一份勿再分送地方司長以省繁牘並應繕具本國文字由該縣長署名蓋章以明責權至國境外各官署無必要時勿庸分報併仰

知照表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九月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九號(地字一〇五二號)

令奉天省公署

為梨樹蓋平兩縣自治委員會均應取消並令梨樹旬報下次務須

詳確令仰轉飭遵辦由

為令遵事據梨樹縣呈送自治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議事錄內稱議決大同元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案計收入可靠數目年在三十六萬三千四百零六元而各機關原列支出數目比較收入溢出八萬餘元現由會切實核減計委員會年支一萬五千元指導會年支四千八百元財政監察委員會年支八百四十九元連同議定其他政費常年支出尙與收入相抵而原擬增加警餉因此未克實行等情到部並據地方司案呈審核梨樹縣先後造送七八月各旬及本月上旬報告表列事項如該縣迭開防疫會議預防注射尙無患者發生事變以來各校照常進行近又成立體育協會及日語研究會習日語者達三百二十人足徵對於教育及衛生頗知注意義勇軍千餘名雖在小城子一帶竄擾幸經警團奮勇聯合友軍協力討伐匪已敗退或無他虞惟該縣市政公所究係何年設立是否附設縣署如何組織年支經費若干辦理成績若何市內人口若干縣城及榆樹台郭家店三江口等處居住鮮民戶口各有若干是否最近移入均種水田與當地居民是否融洽曾否被匪擾害四平街至縣修路計畫能否實施前報各表均未聲敘明晰應令於下次旬報再行詳確說明又審查蓋平縣旬報內載自治指導會六月份支出各項費用七百五十

八元二角一分三厘自治委員總分會支出九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六厘未免過鉅應請加以限制各等情前來查自治縣制雖經公布但其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凡施行本縣制之縣應由教令定之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治委員選任規則應由民政總長另定之等語奉省各縣政務繁簡不同人民程度與經濟狀況亦非一致兼以匪患未平商民困敝自治雖關重要勢難一律施行梨樹蓋平兩縣將來應否施行自治縣制尚須候

教令指定在未奉令以前該兩縣之自治委員會非由本部所定之選任規則產出其組織殊不合法奉省自治指導部早已裁撤各縣指導員僅爲候選參事其指導會及執委會在根本上均屬不應存在地方財政如有弊端儘可由指導員隨時與縣長磋商改革而監察之當此財政拮据梨樹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虛糜公款尤無設立之必要況國地稅已經財政部劃分通令實行地方收入當更減少該兩縣各會支出甚鉅將來勢必積虧愈鉅不可補救應由該署轉令該兩縣即將前設各會均行解散他縣有同此組織者亦令一併停辦以節經費至各指導員等仍在該縣服務聽候詮考梨樹縣表列未詳事項應令下次詳報並將市街人口數目表附呈備查合行令仰該省署迅即分令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五號(地字一〇五六號)

令營口縣公署

報告六件爲該縣造送七八兩月旬報表並附送各調表由

第七號至十二號旬表附表均悉建國以前東北從事內爭政治不克進

展現雖國基奠定各縣患疫患匪民困尤未昭蘇營口大石橋兩處難民竟達一萬七千五百餘人患疫者亦有二百餘人殊堪憫惻詳閱前今表報該縣雖受匪團侵擾幸賴友軍協助王旅討伐諒無他虞據稱現已詳審查會擴張救濟院工廠學科匡正收稅員陋習主張商會長公選等項俱爲救急扼要之圖附送調查難民及患疫人數表尤爲詳細此外計畫事項如擬設縣內粥廠勸善懲惡委員會資源調查委員會農村金融機關公立質屋家畜市縣滿日合辦屠獸檢查所亦皆事關公益本部極願觀成惟該縣機密費一項作何用途預算若干登記銀號辦法雖已實施究竟整頓爐銀有無希望遼河護岸工事何時可以完全竣工所擬對外國人土地小作手續法如何規定曾否呈奉省署核准集團墾荒之鮮民與大同農場是否即係一個組合墾荒地點係在何處種地畝數若干舊居該縣及新移入鮮民共計若干與當地農民感情是否融洽又該縣市政機關如何組織歲支經費若干辦理有無成績市街人口若干前報各表迄未詳晰說明未免簡略應於下次旬報分別詳確列報並將土地小作手續法草案勸善會及資源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市街人口統計表逆產調查表發送本部審核再行令遵所有計劃事項不防次第進行但勿虛糜公款或僅徒託公言嗣後再送旬報應用滿文由縣長署名蓋章以明責權前述各表第一頁字多塗改草率已極應即依式自印妥填以期整理再該縣自治委員會及區自治會並非合法組織業由本部令行奉天省長通令各縣一律取消該縣既已計畫及此仰速解散其各區指導員均勿派遣合令該縣長遵照勿違表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警

民政部規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標準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左列之用語

一 道路者係指公衆通行之道路橋樑及附屬廣場之謂

附屬於道路之溝渠兩旁樹木及其他地物等亦認為道路

二 車馬者係指各種車輛並牛馬之謂但依軌道諸車及小兒

車類不在此限

三 緩行車者係指自轉車人力車拉貨車乘用馬車牽引汽車

手推車類之謂疾行車者係指汽車自動車類之謂

第二章 信號及交通標識

第三條 通行道路者應從警察官吏之信號指示並其他關於交通

標識

第四條 駕駛車馬應依左列之規定而為信號但得以方向指示機

或其他適當之信號代之

一 擬向右轉或向右側通行時須將右手向右方水平伸出

二 擬向左轉或向左側通行時須將左手向左方水平伸出

三 使後車追越時將右手向右方(或將左手向左方)水平伸

出前後撥動

四 於道路之交叉點擬前進時須將右手(或左手)向前方水

平舉之

第五章 車馬在通行路轉向徐行追越連續通行

第六條 在步道車道有區別之道路緩行車須通行於車道極左側

疾行車須通行於中央部之左側疾行車道與緩行車道於
有區別之設備或道路標示者應從其區別通行

無區別步道車道之道路步行者須通行於極左側緩行車
須通行其左側疾行車須通行於中央部左側

隊伍神輿葬列及其他行列牛馬之類準用緩行車之例通
行步行者須在步道左側通行

車馬不得由進行中之他車馬前後橫越

第七條 車馬遇有左之場合須鳴音響器或呼喚或為其他信號而
徐行

一 通過道路之交叉點拐角及其他彎曲之處或交通繁盛之

處並雜沓之處時

二 通過坡路隧道或橋樑及其他危險之處時

三 通過學校病院兒童遊園地或遊步場附近時

四 通過公園內及其附近時

五 通過泥濘之處時

第六條 車馬連續進行時在後之車馬須保持必要之距離以防止
衝突及其他危險

第七條 車馬不得濫行追越進行中之他車馬或並行及競走

第八條 車馬不得濫行追越前方之場合除不得已之時外前者須避讓於左

方後者須由其右方通過

第九條 在前項之後者須鳴音響器或呼喚或為其他信號須待前
者避讓或為信號後方得進行

第十條 車馬在交通繁盛之道路除在道路交叉點外須避向反對
方向轉灣或右折

第十一條 軌道敷內除不得已外不許通行但乘用汽車郵政自動車

之類以不妨軌道車進行爲限得通行之

第十二條 橫過鐵道或軌道時須稍停必待認爲不能與火車電車等衝突時方可通行

第十三條 車馬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止而救護被害者及其他必要應急之措置並須速將其事實報告於警察官吏

第四章 優先通行

第十四條 對于進行中之消防車郵政車傷病人運搬車及隊伍神輿葬列須避讓之

第十五條 在疾行車道與緩行車道無區別之道路緩行車及牛馬須讓其同方向進行中之疾行車前行

第十六條 車馬之進路交叉有衝突之虞時若左方見有他車馬時須徐行或停止以待其通過

第五章 停 車

第十七條 車馬不得濫行久停於道路

第十八條 車馬宜停於道路之左側（有步道車道之道路者接連步道之緣石成平行部位）而通行於前項時須防止車馬轉行奔逸必要之措置但不可繫於並木道路元標里程標及道路標之上

第十九條 於左列地點不得停車

一 道路之交叉點坡路拐角隘路隧道或橋樑及與其接近之地點

二 火災報知機消火栓入孔等接近之地點

三 其他妨害之地點

第二十條 貨車車箱之長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一 汽 車	長 五公尺	幅 二、五公尺
二 牛馬車類	長 三、四公尺	幅 二公尺
三 手挽車類	長 三、四公尺	幅 一、五公尺
四 貨車輪帶寬仄得如左之限制		

一 牛馬車之類 一公寸以上

四輪車者其前輪得縮小如後輪三分之二

二 手推車車箱之面積一、三平方公尺以上者六公分以上不能損傷無限軌道其他道路特別裝置之車者以其裝置之寬仄而爲前項之輪寬仄幅貨車之積載量與車體之重量共不得超過左之制限在多輪汽車不在此限

一 汽 車 五二五〇公斤

二 牛馬車之類 四輪車 二五〇〇公斤

三 手 推 車 其 他 一五〇〇公斤

第廿三條 貨車積貨之容積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 高、若汽車由車箱超二、五公尺其他之貨車二公尺

二 出於車箱前後者 各六公寸

三 出於車箱左右者 各三公寸

汽車之積貨不能使其突出於車體之前後左右

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貨車之積載量如必須超過積貨之容積限制時得受當地所屬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廿五條 如有左列之一者不得操縱車馬或駕御

一 精神病者聾者啞者盲者或有傳染病者

二 酗酌大醉者

三 不熟練者

第廿六條 車馬夜間無燈火者不得通行

第七章 防止騷音並限制廣告行列及其他對於交通上能生妨礙之行爲

在道路不得散布傳單或廣告

第廿七條 在道路不得散布傳單或廣告
組成隊伍排成行列而通行於道路時遵守左之事項但婚禮葬祭學生及其他之有慣例者不在此限

一 隊伍支配適當各隊附有監督者

二 區分之各隊間保持相等之間隔

命其遵守事項
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除前項之規定外關於隊伍行列得搬運長大物件或危險物時爲豫防危險及妨礙交通故應

有必要相等措置

第三十條 非受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在道路演藝演說講敘開設攤床及其他招集多人之行爲者雖爲道路附近之行爲然因妨害交通時警察官吏得停止其行爲並命其他必要措置

道路或其附近不得爲有危險及妨害交通之行爲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於交通繁華之道路不得爲左記各項之一之行爲亦不得使人爲之

一 練習運動各種車及乘馬

二 遊戲

三 無保護者而使未滿四歲之幼兒徘徊

第八章 道路之保全

第卅三條 汚損道路者即使其恢復原狀道路或道路附近之工作物如有毀損致發生交通妨害之虞者亦同
第卅四條 於通行以外有使用道路時須呈請所轄警察官署受其許可

第卅五條 已受許可而使用道路者在其佔用中現場易見之處須揭示許可證或照樣揭示

第卅六條 堀鑿道路或在道路上作業時須從左列各規定

一 工作區域得以工作上直接必要者爲限度

二 工作區域比較經長之時可分數區順序施行之

三 堀鑿之砂土或工作之材料及器具等得置於道路之一側橫斷道路而施工時可分爲二其一半未竣時其他一半不得着手但於不得已時架橋或爲其他適當之設備時不在此限

五 如有交通杜絕之虞時或於交通繁華之處宜以夜間工作法迅速施行

六 作業場須點燈及爲其他豫防危險上必要之裝置

第卅七條 陰涼棚招牌廣告塔煙函陳列棚等擬突出於道路時須呈請警察官署許可但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在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七公寸以內之位置

內揭掛招牌標燈及標旗時

二 在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線七公寸以內之位置內揭出布製能自由取設之陰涼棚並無支柱時

三 在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線七公寸以內之位置內設置煙突時

第九章 雜則

第卅八條 警察官署關於道路及接近道路之處之工作物及其他爲保全交通計得命其爲必要之措置

第卅九條 警察官署在豫防危險及其他公案上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

第四十條 管理者爲關於道路工事計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有前項情形時管理者須豫先將其事通告警察官署

第十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違犯命令者處

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若係法人本規則之罰則適用其代表者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大同 年 月 日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在使用之貨車輪帶幅暫得仍用之

中央警察學校規程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置本科別科及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以對現在之監督者或將來之監督者磨練其德操使其習得所要之學術技能爲目的

別科以對現之從事於特種勤務或將來之將從事於特種

勤務者磨練其德操使其習得所要之學術技能爲目的

研究科以使其專攻左列之科目之一爲目的警察行政及

警察制度

刑 事

特務 交 通 消 防

第三條 本科之修業期間一年及研究科之專攻期間爲六個月但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將其期間伸縮別科之修業期間由校長定之

第四條 本科之修業期間一年及研究科之專攻期間爲六個月但

一 學科目

(二) 訓育

(三) 基礎法令

(四) 行政法及自治大意

(五) 警察法

(六) 刑法及違警罰法

(七) 民商法大意

(八) 國際公法大意

(九) 經濟學大意

(十) 思想問題

(十一) 法醫學

(十二) 實務

司 法(含犯罪搜查指紋法司法手續)

特務

保 安

警 務

外事
交通

消防
衛生

(十三) 會計

(十四) 統計

(十五) 助長事務

(十六) 常織

二 術科目

(一) 操練(含測圖)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戰術(戰鬪綱要)

(五) 通信築營築城之大意

(六) 點檢

(七) 禮式

(八) 武道

(九) 體操

(十) 捕繩術

(十一) 救急法

三 行科

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將前列教科增減之
別科之教科目由校長定之

第六條 每週之教授數及教授細目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各科之考試分爲前期試驗後期試驗行之
但前期考試得隨時行之

研究科就其所專攻之科目使其提出論文由主事審查將其結果報告校長

第八條 考試之成績一科目以百分爲滿點以一科目四十分以上平均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樣式別記)

第九條 本科生之缺席六十日以上或與所定考試不及格時則再行次期之敎習

但認爲成績良好者合格於臨時之考試之時可省略爾後之敎習

第十條 為各科生而操行不良及難期成業者校長得命其退校第十一條 可使入本科者爲身體強壯思想堅實而該當之左之各項

之一經警務司長各省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哈爾濱警察廳長之推薦者中由校長決定之須報告民政部總長

一 將來可爲警察幹部

二 現職巡官以上者

三 警長中成績特爲優秀者

第十二條 可使人別科者爲由現職警察官中之經過一年以上實務

身體強壯志操堅實經前條所屬長官之推薦者中校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可使入研究科者爲由卒業於本科或與其同等以上之學

校或有同等之學力更能自辦研究所要之費用經第十一條所屬長官之推薦者中由校長決定之須報告民政部總長

第十四條 校長認為有教育上必要得加生徒以戒飭

戒飭為禁足及戒告

第十五條 休祭日依大同元年四月院長第五號休暇期日表

第十六條 為生徒之監督教養及其他本規程施行之必要事項校長

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規程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以下單稱練習所)於

中央警察學校規程所定者外依本規程為更對採用之警士或現職警士施以為警察官必要之訓育及教養之所

第二條 練習所之修業期間為四個月

但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伸縮其期間

第三條 練習所之教科目如左

但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將教科目之一部增減之

一 學科目

(一) 訓育

(二) 法令

(三) 警察之要旨

(四) 服務

(五) 常識

(六) 助長事務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則

第四條 試驗合格者授與修業證書(別記式樣)

但缺席三十日以上者或於所定之考試不及格者更在次
期再行練習其間認為成績良好者臨時之試驗合格時得
省略爾後之練習

可使入練習所者為新採用之警士及受首都警察總監之
練習依託之現職警士

第五條 關於入練習所警士之募集及採用別行規定

第六條 關於入練習所警士之募集及採用別行規定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點檢

(五) 禮式

(六) 武道

(七) 体操

(八) 捕蠅術

(九) 救急法

三 行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一條 可使入中央警察學校附屬警察官練習所警士依本規程
行身體檢查及學術考試而後採用之

第二條 警士志願者須添寫願書(樣式一)履歷書(樣式二)及身分保證書(樣式三)至考試期日止向中央警察學校長提出

第三條 警士採用考試由中央警察學校長行之採用考試期日於中央警察學校揭示之外應其必要在公報及新聞紙廣告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四條 對該當左記各項之一者得省略學術考試

一 卒業於有中等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上之資格之學校或認

爲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將依大同元年八月民政部訓令第一九六號警士採用及教練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課程修了或將中央警察學校本科及附屬警察官練習所之課程修了一年以上在警士之職且退職後未經過二年者

第五條 警士志願者須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端方思想堅實且有在其現住所在住二年以上之二人之身分

保證人

第六條 身體檢驗以適合左記各項者爲及格

一 体格強健能堪劇務具備左記之條件者

(一) 四肢完全者

(二) 無有胸腹腔內臟之疾患或傳染性皮膚病者

(三) 無有不便於服裝及運動者

(四) 容貌體勢不甚醜惡者

二 身長一米六〇以上者

三 視力聽力完全無色盲者

四 言語明瞭堪充分之發聲者

五 無精神病之疑者

第七條 學術考試就左記各項於高等小學卒業之程度而行之

一 默書

二 作文

三 算術

四 常識

五 口頭試問

第八條 對採用試驗之及格者爲身分調查而後校長決定採否

第九條 爲本規程施行之必要之事項校長受民政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乙) 社會方面

治安五個年計畫私案(續)

崔士杰

(1) 提倡自治 滿洲國人缺乏自治精神由來已久專制時代無論矣即共和時代亦率由一二當局之主持蓋當局之思想動以自我爲基礎保持地盤擁護權益忽略民生之疾苦阻滯民意之發達理論上雖亦提倡自治實際上並未能收得自治之實效是以人民偶遭意外竟呻吟憔悴於無可告籲之天而莫如之何今在滿洲國成立一反曩昔之所爲正宜切實訓練民衆使之實行自治政府方面只宜粗擬自治大綱頒示人民一切細目均任人民團體之自由製定政府不必過事干涉人民自然安居樂業企圖治理此所謂『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者也

(表) 附
面 方 會 社

(1) 提倡自治

(3) 應取之方針

(2) 目的

(1) 人民自治之實現

(2) 安居樂業企圖治理

(4) 實施之要點

(1) 實施機關

(1) 立法院及民政部

(2) 人民之團體

(2) 實施時期

(1) 自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2) 第一年終試行考成繼續辦理

(2) 實行自衛 人民有自治之心尤須有自衛之力否則變起倉卒驟難以應閭閻治安終莫能保政府既任人民之自治即應培植人民之自衛能力平時注意獎勵體育施行軍事訓練臨事編成師旅供給武器指揮得人運用有方內之可以除亂定國外之可以禦侮安邦對於國家前途亞洲大業甚有裨補未可忽也

(1) 自治之重要
(2) 其次利導之
(1) 上者因之
(2) 次利導之

(2) 現在之闕陷
(1) 滿洲國人缺乏自治精神由來已久
(2) 一旦發生意外匪患竟至莫可如何

(1) 積極的
(2) 消極的
(1) 政府宜切實訓練民衆使之實行自治
(2) 粗擬自治大綱頒示人民一切細目均任人民團體之自由製定
——政府對於人民之自治不必過事干涉

(表) 附
社會 方面

(2) 實行自衛

(1) 自衛之重要

(1) 肆應急變
(2) 保障閭閻

(2) 現在之闕陷

(1) 自衛組織欠完莫能保安
(2) 自衛能力薄弱無以防匪(1) 平時
(2) 施行軍事練訓
(1) 注意獎勵體育
(2) 編成師旅(1) 培植自衛能力
(2) 指揮得人(1) 雖成師旅
(2) 供給武器

(3) 應取之方針

(1) 方法
(2) 統制自衛團體
(1) 對內——可以除亂
(2) 對外——可以禦侮(1) 指揮得人
(2) 運用有方(1) 實施機關
(2) 軍政部

(4) 實施之要點

(1) 實施時期
(2) 第二年終試行致成繼續推行
(1) 由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3) 求得自存 自治自衛固甚重要然須先能自存而後萬端可舉蓋人民不能自存非自殺即分利分利之徒弱者爲病丐強者爲侵盜病且丐者人憐之侵而盜者法誅之豈其人之初心生而不善如此哉抑亦由於個人之不能自存而已今國家社會之不寧其原因亦率如此日本何以認南滿鐵路爲其國家之生命線滿洲何以於近一年來遍地

胡匪蜂起蓋皆有其不能自存之原因在也善爲國者體造物好生之心懷悲天憫人之願一夫不得其所若己推而納之溝中雖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若大禹之飢溺由躬墨翟之廢頂放踵皆屬民胞物與其大無外誠爲東亞王道之光而非拿坡倫威靈廉撒之輩所能摹擬其萬一也時值今日惟有講求共存之法使生活安定人已並榮損人

利己者已爲道德所不許損人不利己者又何樂而爲之耶

(1)自存之重要——能自存活而後萬端可理

自殺

個人不能自存

弱者
強者
盜

病
丐
法誅之

(2)現在之闕陷

侵
盜

人憐之

(2)社會不能自存——引起種種不安

(3)求得自存

主張王道精神
悲天憫人

民胞物與

(1)積極的

使生活安定
求人己並榮

(3)應取之方針

實現共存方法
1. 捐人以利己者不爲
2. 捐人不利己者禁絕

(2)消極的

1. 捐人以利己者不爲
2. 捐人不利己者禁絕

(4)實施之要點

實施機關

1. 政府之各部
2. 人民之全体

實施時期

1. 由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2. 第三年終試行致成繼續辦理

(4)融化種族

夫既曰共存共榮則必人人有同一之發展貧富身分不必有所限制其才智均等則社會上之位置亦須一律不得緣種族習性之不同而有所歧異考人類之結合由威力壓迫而團聚者爲極不

自然之事如歐戰以前之奧匈聯邦是也語言不同種族不同風俗習慣亦各不相同然其所以能暫時團聚者由於政治上壓迫之力使然一旦壓迫之力稍衰則分崩之勢立見此由於表面團結而衷情未臻

(表附) 社會方面

一致利害相反而休戚毫不相關之所致也若能動之以精誠感之以仁心並遵道德之軌咸趨大同之途既不爲己自能感人婚媾互通文化漸染淪肌洽髓鏤心刻骨雖欲分別有所不能然此等事業須待世界之高人達士方能建樹非一般之凡民所能早見及此也尤其文化

低劣氣質驕傲畀以同化他族之事業自然倍覺困難但現今住居滿洲國境內之各民族大抵均有相等之文化與程度而又能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其同化之期或不在遠百年而後誰復能區別其爲何項種族耶

(表附) 社會方面

(4) 融化種族

(1) 融化之標準

- (1) 積極的 (2) 消極的
(2) 才智均等則社會上之位置亦須一律

- (1) 共存共榮須人人有同一之發展
(2) 不得因貧富身分之不同而有所歧異

(2) 已往之闕陷
(1) 人類之結合由於威力壓迫而團聚者爲極不自然之事如歐戰前之奧匈聯邦是也
(2) 一旦壓迫之力稍衰則分崩之勢立見此由於表面團結而衷情未臻一致利害相反休戚毫不相關之所致也

(1) 動之以精誠感之以仁心……
(2) 並遵道德之軌咸趨大同之途
(3) 婚媾互通

(1) 積極的——同化之道
(2) 消極的——因難之點
(3) 應取之方針

(4) 文化漸染

淪肌洽髓鏤心刻骨雖欲分別有所不能

(1) 文化低劣
(2) 氣質驕傲

(2) 消極的——不易同化他族

(4) 實施之要點

(1) 實施機關
(2) 民政部文教部

(2) 實施時期

- (1) 由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2) 第四年終試行考查繼續推行

(5) 均衡生活 大學一書爲東方文化之根本精神所寄託自格致誠正起而推之以至於修齊治平無不以個身爲矩而絜之於天下所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則生活平等乃屬極當然之事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於達而達人乃中國古昔聖賢之至論而爲日本一般人所服膺者自歐亞溝通西方東漸白色人種挾其物質文明之勢力宰制亞洲已歷數世自命天驕視有色人種爲

異類則亞洲民族早應覺悟互相協和本其天然之同情而求躋於平等之生活今日滿洲國成立首與日本相提攜或即爲亞洲全部協和之基礎乎惟望各民族間悉泯猜嫌驕懼之情而以大同極樂爲歸宿使知道德之振興終有賴乎東方勿徒爲歐戰前之德國驕橫致敗以招來全人類之誹謗也

(表) 附) 社會 方面

(5) 均衡生活

(1) 生活之平等——爲儒佛兩教所共同信仰之東方文化根本精神

(2) 現在之闕陷

(1) 自西方東漸利用物質文明之勢力以宰制亞洲
(2) 白色人種自命天驕視有色人種爲異類

(1) 方法

(1) 積極的——亞洲民族早應覺悟互相協和本其天然之同情而求躋於平等之生活
(2) 消極的——望各民族間悉泯猜嫌驕懼之情而以大同極樂爲歸宿

(3) 應取之方針

(1) 積極的——使知道德之振興終有賴乎東方
(2) 消極的——勿徒爲歐戰前之德國驕橫致敗以招來全人類之誹謗也

(4) 實施之要點

(1) 實施機關

(1) 亞洲各民族
(2) 滿洲國政府

(2) 實施時期

(1) 由現在起分別研究及進行
(2) 第五年終試行考查繼續推行

奉天省營口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 終 地 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員	橋 樑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採 石	保 修 狀 況	描 寫
營口縣起至大石 吉	營口縣起至大石 吉	營口縣起至大石 吉	寬一丈長九 〇〇丈計五 十里	單河橋石道 通行	平時七十輛最盛時三五 〇輛重量二〇噸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營口縣起至田莊 益	營口縣起至田莊 益	營口縣起至田莊 益	寬一丈長一 〇八〇〇丈計 六〇里	單河橋木道 通行	平時一五〇輛最盛時三 〇輛重量二〇噸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營口縣起至盤平 盤山莊台起至盤山 縣止	營口縣起至盤平 盤山莊台起至盤山 縣止	盤山莊台起至盤山 縣止	寬一丈長一 〇八〇〇丈計 七〇里	鐵龍山南 木道橋三道橋木道 通行	平時一〇〇輛最盛時二 五〇輛重量二〇噸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海城縣起至海城 牛家屯起至大高 大坎止	海城縣起至海城 牛家屯起至大高 大坎止	海城縣起至海城 牛家屯起至大高 大坎止	寬一丈長一 〇〇〇〇丈計 八〇〇里	鐵龍山南 平時三〇輛最盛時八〇 輛重量二〇噸	平時三〇輛最盛時八〇 輛重量二〇噸	鐵龍山南 平時二〇輛最盛時五〇 輛重量二〇噸	鐵龍山南 平時一五輛最盛時五〇 輛重量二〇噸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鐵龍山南 每年分春秋兩季由 各村攤工分段修治 保存原有之狀

奉天省蓋平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 終 地 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寬	橋 樑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採 石	保 修 狀 況	摘 要
一區界南北縣道一條	北由四區青石嶺 北起至本區黃蛇子 到巴嶺	通過縣城榆林鋪 入二區	計營造尺三丈 六尺旁寬一丈 一尺在內	縣城北關有石橋 惟冬季封凍時可以通行	平時通過每日三十輛 秋冬可增四五倍車之載 重平均約二千斤	無	於春秋農隙時責令 附近村會抽工修理	全縣各區縣道一 共二條	一區界南北縣道一 條
一區界東西縣道一條	西起縣城北關東 到五區	通過常賈庄村 至五區	通過大店鋪入五區	縣城東關有石橋 一座	同	無	同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一區界東西縣道一 條
一區界西起至東南 至董店	西起縣城東關東 北起一區界二古 子屯南	通過丁家屯暖泉 等村	縣城東關有石橋 一座	同	同	無	同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一區界西起至東南 至董店
二區南北縣道一條	北起一區界二古 子屯南	通過丁家屯暖泉 等村	縣城東關有石橋 一座	同	同	無	同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二區南北縣道一條
三區界南北縣道三條	北起土丕廠南至 仰山子	通過榆林鋪河金 南桃山界	共於熊岳河冬日撤 搭橋春日撤	同	同	無	同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三區界南北縣道三條
四區界南北縣道四條	南起朱家甸村南 北至鐵嶺屯村西北	通過熊岳子仰山 店鋪至海城界	每日平均通過三十餘輛 重約二千斤	同	同	無	同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四區界南北縣道四條
五區界東西縣道五條	西起一區界小八 堵心	通過資家門嶺 同合村	平時通過二十輛秋冬集 市上	同	同	無	道旁有石可取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五區界東西縣道五條
七區界南北縣道七條	西起一區界南嶺 莊	通過羅子萬福莊 羊山溝入	沿路石橋三座	同	同	無	同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七區界南北縣道七條
八區界東西縣道八條	西起五區空濱東 外東至榆明嶺	通過羅子萬福莊 羊山溝入	沿路石橋三座	同	同	無	沿道有山 可以採石	二三四五七區各 二條六區故未填列合 二條	八區界東西縣道八條
	多山自動車不能通行	該區車少駛子多平日不 過五六十輛盛時十餘輛重 量同上	道旁多山 可以採石	同	同	無			

長 —— 民 新 省 奉

國〇

奉天省新民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 終 地 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面	橋 樑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採 石	保 修 狀 況	摘 要
一 區 縣 道	由巨流河起至縣城止	經前沙崗子 郭屯等村	寬約三丈六尺	無	無	無	無	每春由縣督飭村民 進行事務務善交通 並不時修補	同
二 區 縣 道	由舊邊站起至縣城止	經興隆店郭 屯等村	寬約三丈六尺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三 區 縣 道	由前胡家台起至縣城止	經大民屯八 里鋪等村	同	經過橋樑三處	無	無	無	本區橋樑因年久過 度急應修補以便交 通	同
四 區 縣 道	由荒地起至縣城止	經六家子小 堡子寺村	無	無	無	無	無	由縣指揮關於道路 進行事務務善交通 便利為止	同
五 區 縣 道	由白立ち起至縣城止	經白旗堡柳 河間等村	每日通過鐵橋一處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三十 餘輛	同
六 區 縣 道	由小關起至縣城止	經王三戶屯 魏家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每日冬季最盛時約五十 餘輛	同
七 區 縣 道	由邵家窩卜起至縣城止	經劉家屯後 營子等村	同	無	無	無	無	每日通過大車約四十 餘輛	同
八 區 縣 道	本區分兩道一由 小峪起至縣城止鐵 公主溝等村	一經公主溝等 村一藍旗堡等 村	每日通過大車約五十 餘輛	同	同	同	同	每日冬季最盛時約七十 餘輛	同
二 區 鄉 道	由黑魚溝起至馬 隆店等村	經平安堡興 寬約二丈四尺	每日通過大車二十 餘輛	同	同	同	同	每日冬季最盛時約八十 餘輛	同
			每春由村民自行修 補並保管之					村民對於往來道路 頗為注意並急極進 行修補事宜	

奉天省鐵嶺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終地點	通過都市	道路幅員	橋 樑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採 石	保 修 狀 況	摘 要
鐵 瀋 縣 道	由本縣起至瀋陽 縣止	無	平均約鑄造尺 三六尺	石橋一座	無	平時每十 車二十 輛每輛平均載重一 千餘斤	本縣三區 可以採石	每年春秋兩季按各 (一)查由本縣至瀋陽 區村派工修理	冬季最盛時約五十 餘輛
鐵 開 縣 道	由本縣起至開原 縣止	無	平均約鑄造尺 三六尺	無	無	平時每三十 車三百餘 輛每輛平均載 重一千二百餘 斤	無	每年春秋兩季按各 (二)查由本縣至瀋陽 區村派工修理	冬季最盛時約五十 餘輛
鐵 法 縣 道	由本縣起至法庫 縣止	無	平均約鑄造尺 三六尺	石橋五座	冬季通行鐵法自動車 春夏秋三季無	平時每日通行馬車六 七車一百餘 輛每輛平均載重 一千餘斤	無	同 (二)本調查書內所 列各道路均係主要	冬季最盛時約五十 餘輛
鐵 清 縣 道	由本縣起至清原 縣止	無	平均約鑄造尺 二十四尺	本縣二區 可以採石	平時每日通行馬車二 十八車一百餘 輛每輛載重約一千 餘斤	本縣二區 可以採石	同	同	同
三 四 五 六 七 區 鄉 區 鄉 區 鄉 道	由後關村起至 綱戶屯止	經大民屯等村	土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同	同
四 五 六 七 區 鄉 區 鄉 道	由郭家店起至河 口止	經大家子南 地等村	經大家子南 地等村	同	無	無	無	同	同
五 六 七 區 鄉 道	由六區虛屯起至 白旗堡止	經鄉約屯等 村	經鄉約屯等 村	同	無	無	無	同	同
六 七 區 鄉 道	由虛鄉約屯起至 三戶屯止	經虛屯等村	經虛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同	同
七 區 鄉 道	由柳屯起至吳屯 止	經崔屯等村	經崔屯等村	同	無	無	無	同	同

奉天省海龍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 終 地 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頁	橋 橋	自 行 車	載 重 馬 車	採 石	保 儲 狀 況	描 要
由海龍縣至第十區 入清原縣境抵省	由海龍縣起至奉 天省城	無	寬度約米突尺 八尺長約三十 六萬尺	屬境並無橋樑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十餘 輛每輛每日行車約計 百餘斤	無	責令該管分局長逐 日派稽查勘遇有故 障及時修補	
由海龍縣至吉林入該 省屬磐石縣境抵省	由海龍縣起至吉 林省城	無	寬度約米突尺 八尺長約二十 一萬六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二十 約餘輛每輛載重二千餘 斤	無	同	
由縣屬第九區毛鄉 南縣經該縣高集鄉 抵縣	由第九區起至輝 南縣	無	寬度約米突尺 八尺長約二萬 七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三十 約餘輛每輛載重三千餘 斤	無	同	
由縣屬第十區至清 原縣經二龍山白銀河 抵縣城	由第十區起至清 原縣	無	寬度約米突尺 八尺長約十三 萬八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八十 約餘輛每輛載重二千餘 斤	無	同	
由縣屬第八區至東 豐縣經拉哈入該 縣界抵縣城	由第八區起至東 豐縣	無	寬度約米突尺 八尺長約三 萬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一百 約餘輛每輛載重三千餘 斤	無	同	
由第二區至柳河經 河縣	由第二區起至柳 河縣	無	寬度同上長米 突尺約一萬二 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二十 約餘輛每日行車約計 六十餘輛載重同上	無	同	
由第二區至金川縣 由第二區至金川縣	由第二區起至金 川縣	無	寬度同上長米 突尺約五萬四 千尺	同	無	平時每日行車約計二十 約餘輛每日行車約 計五十餘輛載重同上	無	責令該管分局長逐 日派稽查勘遇有故 障及時修補	

衛

生

黑龍江省拜泉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現狀之在現	形情之備設	法方之織組	革改之來從	機 名或團 稱關	
				私 辦	官 辦
因無基金免強維持	內設有病室備具藥品治療器具等項	附設救濟院內計主任兼醫士一名看護十二名專為救治貧苦無力謀生活之病民	由地方醫院歸併	救濟院施醫所	官辦
困狀態	備設講堂棹燈等項研究醫學等事宜	以多數會員組織而成內選舉正副會長各一員	由民國十四年成立相沿至今	醫學研究會	公辦
	馬二匹車二輛鐵鎗等項	隊長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二名夫役十二名	於民國十三年成立相沿至今	衛生隊	官辦

擬籌基金再行擴充

俟經費充裕時再行擴充

名或團體 機 關 稱	考 備	費 來 源	現 人 數	建 之 公 私 數 若 有 千 間 或 於 物	針方之來 將
大賚縣公安局衛生股	大同元年七月日	臨時勸募	主任兼醫士一員看護十二名	瓦房五間係由商家租用	
		以會中各會員出納會金補助	正副會長各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調查員四名夫役二名	草房三間係由商家租用者	
		由警餉項下開支	隊長一員警長一名警士二名夫役十二名		
			大洋一百零二元六角		

黑龍江省大賚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官辦或
私辦

官辦

向來衛生股本係虛設致於一切事務均附在行政或司法各股兼辦現下股長一職由司法股長兼任並未在預算之例故無沿革可載

從來改革

對於組織一切夫役衛生車等項均係地方人擔負購備由局內衛生股長指示一切

組織方之法

現已設衛生車一輛並有夫役四名以備除去髒物而資清潔可免發生傳染此設備之情形也

備設之情形

現有義務職衛生隊長一員每日指揮將所堆髒物一概拉出並督催平道挖溝等項工作較前畧有進步惟因經費困難諸多掣肘一時難辦完善此現下之狀況也

現在現狀之況

將來方針

建築物之屬

公有或
私有或
數若干間現在
人數
衛生股長一員衛生隊長一員夫役四名經
費
目數
無

備

考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黑龍江省大賚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
關
稱
稱

天主堂公立施醫院

官
私
辦

官辦

從來

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開始設立前幾年初設多有不完備近數年一切籌設較前多有進步

員數	現在人數	公私之建築物若干間或有屬於公私之建築物	針方之來將	現狀之在現	形情之備設	法方之織組	改革
	院長一人醫生三人共四員	本院內係公有地點建築正廂土平房各三間療治醫生三名	本院現下設施範圍不甚綿濶縣境戶口日益增殖病者亦因之不少似現下之狀況恐難支持現正擬力籌款項伸張舉辦多建病堂及診療室廣備藥劑選聘醫師以希將來發達	本院現有診病處內有醫生二名照常診治近以氣候寒熱不勻城內一般貧民患病漸多現下正在盡力診治以防時疫流行	醫院之設立以普濟群生爲目的救急貧苦人民及防公共衛生以免傳染之情形	本醫院任用醫生藥品一切經費向由天主教友公共籌劃以組織之	

每年得一千六百多元

經 目 數	費 來 源	備 考	大同元年六月十七日	黑龍江省望奎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 關 或團 體 名稱	官 私 辦 或 私 辦	從 來 改 革	方 之 織組
純係由教民公同擔負籌款之責					黑龍江省望奎縣公立醫院	官辦	由民國十七年院長自備本金大洋三千元組織望奎縣施醫院一處以慈善為宗旨無論貧富一概施治如款項不足時酌由地方募捐補助之嗣於民國十八年奉望奎縣政府轉奉衛生部令改組公立醫院	查醫院內部組織分施診例診特別診三項（一）施診上午九時至十時止各費免收（二）例診十一時至下午三時止收號費二角不收藥費（二）特別診（花柳梅毒各症）收號費五角不收藥費如須注射時酌收藥費（二）住院飯費每日八角（一）因公受傷士兵藥費免收飯費減半

法

醫院內設有手術室診斷室男女養病室藥劑室等以便治療

形情之備設

況狀之在現

因藥品業已用罄經費亦無出處每日消耗等費仍由院長佃辦所以入不敷出景況甚為艱窘
將來擬請地方官憲等措的款作為常年經費並購備一切藥品用便治療以達救濟民生之宗旨

針方之來將

租用市房七間

數私公之建築物
若有千間或於

員現在人
數

院長一員醫師一員看護生二名夫役一名

於民國十八年承望奎縣靖縣長熱心提倡由地方勸募江省市錢參拾餘萬吊僅補本年開銷至常年經費因無的款數目尙難核定

將來擬請地方官紳酌籌的款

費經
源來
目數

備
查公立醫院一切設備器具及藥品係收買前施醫院之物此項價款曾奉望奎縣政府令由地方募捐項下如數作抵嗣因地方募捐無多尙不敷院內各項支出以致此項價款迨未歸補所有經費均無來源及預算至院內人員工資藥品房租各等費除院內各項收入外如有不敷支出時均由院長佃備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黑龍江省泰來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
關
名
稱
或
團
體
稱
私
官
辦
辨
或
官
辦

公安衛生隊

並無衛生事宜

革改之來從

現組織衛生隊隊長一名衛生隊十名辦理衛生事項俟後必急設備衛生股放大衛生部份

法方之組織

現設備衛生水桶拉圾箱及衛生隊以清街市之衛生

形情之備設

現在衛生水桶拉圾箱公私廁所均未設備完全

況狀之在現

必急進行衛生事宜以保街市之清潔

針方之來將

數私公之建
若有有屬建築物
于間或於

公有廁所五處

員
現有人
數

衛生隊長一名 卫生兵十名

費
經
目
數

一五零元

源
來

暫由本局自行籌備

備

本縣並無官私施醫院及各種衛生團體謹暫組織之衛生隊維持市內衛生

考

大同

年

月

黑龍江省通河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機
關
名或
團體稱

中西醫學研究會

官
辦
私
辦

會
體

革改之來從

由民國三年成立每年改選一次

由中西醫生互舉正副會長各一人正副研究長各一人均屬義務職

法方之織組

無設備之可言會所附設於每屆當選之正副會長之藥店或醫院

形情之備設

因事變關係已經停頓

況狀之在現

因地而初平醫生之逃者多未復業將來之方針局外人殊難擬斷

來將

私官 辦或 辦或	機團 稱	關	之建築物 屬於公私有若干間或	數	方針
員數	現在人	員數	經費目	員數	之建築物 屬於公私有若干間或
無	已經停頓人員星散		隨花隨攤		
	會員擔負				
	備				
	考				
	大同元年六月日		查本縣地處邊陲開化較晚除醫學研究會外別無醫育機關之可言此次事變並醫學研究會亦歸停頓就現狀言之通河縣之醫育機 關並無一處		

黑龍江省綏濱縣醫育機關衛生機關及衛生團體等各項內容調查表

公安局兼辦設有衛生股

查本縣地處邊徼素莽荒涼衛生一事向由公安局附設衛生股兼辦並無醫育機關衛生團體等辦理

革改之來從

由公安局設立衛生股委股員一員總指一切衛生事宜會計一員收支衛生經費並調查街道等事衛生夫役四名運送街道塵芥此組織大概方法也

法方之織組

衛生車兩個拉圾馬匹專供運輸送塵芥穢物並備石灰及其消毒品以供祛瘟殺菌之用並設有廁所拉圾箱等受穢器皿此設備之大概情形也

形情之備設

本縣市面商號較往年增加又值夏令衛生事宜亦因之較繁由公安局兼辦設有專人竭力進行尙能克盡其事本縣南臨大江運送穢物尙屬捷便不但通衢要道清潔即偏僻小巷亦無污穢不潔情形此現在之狀況也

況狀之在現

將來市面真繁衛生人員及其器皿房舍均須擴充增加

針方之來將

建築物係公有附屬公安局內員夫共佔用房舍兩間

數私公之建
若有屬建築
若干間或於物

現在人數
員夫共計六名

經費數
會計月支十五元衛生夫役四名每名月各支十元其養馬草料費雜費等項每月約計七八十元實支實銷至股員係義務職由公安局

目

股員兼辦

來源
係由本街商號抽納

備考

大同元年六月 日

改良便所談（續）

衛生司劉錫民譯述

設排氣裝置導於屋外

便所周圍天井等處多設玻璃窗戶另張以金屬之網用防止蚊蠅之侵入及增助空氣之環流

十三 使用便所之注意

(1) 於開始使用之際須於第ⅠⅡ兩室內滿剩以水後始可使用更宜注

入適量煤油以防蚊蛆及臭氣之發生

(2) 土管下端設不深入於污物之內部自無屎尿閉塞之患但經長時使

用亦難免屎尿粘着不溶性之紙片綿塊等停滯故須常自上方用水洗之可使疏通

便池破損水分漏洩固形物充滿土管內不能洗出時除大加修理而

外別無良策

(3) 欲防範虫蛆之發生須注意下列各項

a 大便器上部置蓋 b 窗戶張以金絲網 c 土管延長使內部黑暗

d 土管下端與屎尿面隔離 e 虫蛆一經發生投以殺虫劑

十二 換氣裝置

本便所較蹲式便所臭氣為少但為完全無臭計劃宜於第一室之上壁障礙宜於I室之上設特別掃除口以備疏通

(4) 便所經長時使用糞便內沈渣堆集致便池內部淤塞時宜以水自大便器內注入自掃除之故便池內除應用之手紙而外其他固形不溶解等物以絕不投入爲佳但第一室內受不溶解物質淤塞宜自特別

掃除口清掃之

(5) 以少量之水(洗手水洗滌便器水)注入於便池內對於土管便池之洗滌屎尿之流動實有相當效果設投大量之水則便量激增內容之存儲時間減少便池之特殊效果消失宜注意之

十四 便池消毒法

赤痢虎列拉傷寒等患者發生時對於便池之落入口及掏取口處須散消毒藥品嚴加消毒消毒藥如下

- (1) 煅製石灰(生石灰亦可)一磅與水○・五立之比例混合後自成粉末該藥於臨用之時製成後即投於便池約占消毒物全量之三十分之一以上混合二時間以後掏取之即可
- (2) 新製之二〇%石灰乳投於便池內約占消毒物全量之五分之一以上混合二時間以後掏取之

十五 便器之消毒法

大小便器每日宜用三十倍之苦來曹兒石鹼液[Liquor Cresoli Saponatus]撒注之以免細菌蔓延對於便器內之塵垢附着須以工業用之鹽酸(劇藥須注意之)用布類拭擦後水洗之即可

第一次留日警官學員出發訓詞

**專
載**

本部爲謀育成警官人才考送相當人員赴日留學今已第二次矣回憶去年五月第一次留日學員出發時本部曾致詞以勗之其要點有四一曰須了解本部造就警才之深切意義二曰須認明自己留學友邦之重大責任三曰進修學業勿涉怠荒四曰遵守規章勿壞名譽此次諸君出發與第一次情事相同前述之四要點皆爲本部所欲重言申明而期諸君誌之不忘者也然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向稱盜匪淵藪之熱河現已興師撻伐次第收復將來警務擴張需才尤急而此次留學人員之考選較第一次更爲嚴格則諸君警學程度之高可以斷言且警察事業日新月異而日本警務成績之進步神速復爲世界各國所公認以至高之程度研討進步極速之警務則所冀於諸君之努力自愛學成致用爲地方保安寧爲邦家增榮譽者將益有進況本部有見於第一次留學經費之均不足現已設法量加津貼并商由對華文化事業費中每人月給日若干務使諸君不稍感經濟上之困難得以專心致志於講習之一途學易精進且可速成而費用則不但無庸自備且由公家從優撥發則諸君之感激圖報期所以改善警政而增進國利民福於無窮者又當何如哉本部望諸君甚殷故不覺言之過切諸君均爲警界中之優秀份子年富力強前途未可限量尙其勉旃

民政部總長 殽 式 肅
代理部務次長 莫 康

調

查

康平 台安
吉林省

民政部總務司調查科編輯

各縣政況彙編

(1)

凡例

本編以編輯各縣政況爲主旨

一 本編以登載各地方每月之旬報爲主體並登錄其他新聞及情報

一 關於編輯缺乏經驗簡陋殊多希國內海外博學碩士多加指正期成完璧無任歡迎

一 本編材料雖少然爲相互聯絡融和之媒介不無裨益
本編在旬刊順次揭載並另發刊日文單行本

一月份各縣旬報已着及未着一覽表

奉天省

向總務司郵到者十七縣

海城 營口 本溪 興京 柳河 輜南 輢安 西豐 開原

向地方司郵到者二十一縣

昌圖 梨樹 懷德 洮南 鎮東 盤山 黑山 興城

瞻榆 雙山 遼源 通遼 彰武 新民 遼中 北鎮 義縣

錦縣 錦西 紹中

未着縣二十縣

撫順 遼陽 蓋平 復縣 莊河 峴巖 寬甸 海龍 金川

通化 臨江 長白 安圖 撫松 清原 突泉 沈安 安廣

向總務司郵到者三縣
伊通 寧安 五常
向地方司郵到者七縣
永吉 珠河 阿城 濱江 延吉 濱江 敦化

黑龍江省

向總務司郵到者一縣
海倫

向地方司郵到者六縣
泰來 呼蘭 海倫 安達 林甸 景星

揭載縣名

瀋陽 撫順

瀋陽縣

總務

一 實施特別政治工作
1 舉行村長會議

2 整理民間槍械

3 檢閱各鄉自衛團及調查其內容

一 舉行隣縣連絡治安會議(十七日)

一 縣長發表討伐匪賊後改革縣政意見書

1 公安隊之處置
2 警察問題

3 增設電話問題

4 村會之改善

5 區長問題

6 民間槍械問題

7 抽丁辦法

財務

一 維持縣農會特別困難由縣借給三百元

一 請求延期歸還中央銀行借款五萬一千元

一 十二月分收入 一〇三一〇四元六二

同 支出 五五二九六元七四

一 因移交國稅及免除一切雜捐而經費不足向省公署呈請補助

一 嚴禁村長副代徵畝捐田賦

一 因舊歷年關消費甚多限於本月同時支付一月分及二月分之半額薪俸

一 自大同元年十月至二年六月止補助縣公署每月經費三千一百元

撫順縣

教育

一 營盤日語講習所成績非常良好

實業

一 舉行縣農會總會決議事項如左

1 運動減免稅款

2 設立金融組合

3 設置種子交換所

4 改良豚種

土木交通

一 通知各村公立初等小學校教員之薪俸標準

一 調查國有財產之廟祠學田義地

一 頒發執政像片三百三十張與各學校 實業

一 廳後暫時停止登錄商標

一 與市政公署交涉皇姑屯屠殺場移轉問題

土木交通

一 認可通記長途汽車行及藩北長途汽車公司之再開營業

一 計畫架設二十一個主要地點電話

衛生

一 因發生天然痘講究預防方法

社會

一 正式認可瀋海金融合作社之設立

僑民

一 界內日本人十七名 朝鮮人三・五〇二名 其他二名
共計三・五二二名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會計決算表

財產費

大同元年度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報告表

餘

錄

月日	摘要	要	金額	備考
813	救濟部 購買鐵磅稱一架	合計	360.00	
			360.00	
916	收容部 建築難民收容所蓆棚10棟設備費		45.664.61	
" "	建築難民收容所蓆棚10棟設備費		45.664.61	此蓆棚款係滿鐵會社捐助
10 5	建築隔離病院設備費		47.141.20	
30	建築太平橋下難民收容房設備費		4.369.86	
		合計	142.840.28	
824	排水部 買抽水機10架	合計	7.200.00	
			7.200.00	
813	防水委員會 買抽水機1架	合計	2.862.66	
			2.862.66	
1027	聯合防疫部 野戰病院內細菌室設備費		4.201.80	
" "	第二病院內容百名病棟設備費		5.361.78	
		合計	9.563.58	
		合計	162.826.52	

物 品 費

大同元年度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物品費一覽表

月	日	部	分	金額	說 明
10	30	總 救 收 排 購 會 調 宣 防 防 防 聯 合	務 濟 容 水 置 計 查 傳 疫 水 委 員 痘	67713 1.80459 41285 72191 8115 8610 900 9700 76915 1.08765 4.00046 1.70919	
			員 痘	計	11.45618 內有財產費360.00

救 濟 部

大同元年度

消 耗 品 費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

月	日	品 名	價 格	數 量	總 價 額	記 事
10	30	小 面 白 立 塹、白 菜、搣 菜	米 粉 城	17.000 餘 甫 子 2.600 " " " 530 " " "	18.31659 7.76115 1.16173	
		豆 油、元 仔	豆 粉		2.26076 1.92913	
		木 杆	煤 油		7.49649 6.05735	
		賓 合	計		44.98320	

創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

資本金 壹仟萬圓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營業科目
一、經營土地
二、募集移民及扶植
關於開發農業牧畜林業及其他資源並製造販賣生產物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事業借與資金並供給物品

社長 向坊盛一郎
地址 奉天琴平町五番地

本刊啓事

如有訂購民政部旬刊或

登廣告者請直接向本部

總務司文書科接洽為盼

交通銀行儲蓄部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一)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二) 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一百元為起碼

(三) 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大洋一千元正

(四) 整存零付存款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種

(五) 整存分期付息存款

分作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四種又分作每月付息每半年付息每年付息三種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交通銀行儲蓄部啓

7
8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封面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大 每 册	大洋一角五分	洋國內
定 一 月	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定 一 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外加費五分
	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流行時計各種
貴金屬裝飾品
翡翠 翡翠 翡翠
鴉鴉 鳥機麻雀石
雙眼鏡 各種

奉天 中谷時計店
新中谷時計店
春田町(奉天銀座)
電話三七三九一九
電話三八五四
日本橋通一九(驛前)